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論文計畫考試要點

104.03.16　性別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.11.14　性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03.06　性別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.12.13　性別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性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以論文計畫發表會方式辦理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於每學期期末考週擇日辦理，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。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於每學期期中考週期間，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。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並填寫「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，於申請日期截止前繳至所辦。

五、考試委員：為本所或校內專任教師，視情況聘請校外委員。

六、論文計畫書格式及繳交規範：

（一）封面：含標題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）、論文題目、學號、姓名、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、考試日期、考試地點。

（二）格式：細明體，12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編頁碼，雙面列印紙本。

（三）字數：至少 1 萬字（不含封面、目錄及參考文獻）。

（四）內容：含摘要，詳請參考研究生手冊中「性別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說明」之「論文計畫書建議格式」。

（五）繳交期限：於每學期期初公告。未於繳交日期內完成資料繳交者將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（六）繳交資料：

1.須繳交論文計畫書紙本給指導教授及評論老師。如有所外教師擔任考試委員，另請檢附「邀請函」。

2.須提供計畫書全文電子檔給所辦，以傳給全體教師及學生們參閱。基於研究倫理或其他考量因素者，須提供詳細目錄大綱及 800 至 1000 字摘要（含研究動機/目的/問題、理論觀點及研究方法）。

七、論文計畫發表當日請考生列印「考試程序表」及「考試審核表」紙本攜至會場。

八、發表流程及時間：原則上報告 15 分鐘、評論 40 分鐘（二位評論老師各 20 分鐘）、考生回應與綜合討論 30 分鐘、指導教授總結 5 分鐘，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討論考生表現並宣布考試結果，共計每人 90 分鐘。上述原則將視每次論文發表會安排情形調整，並於發表會前公告。

九、復學生可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論文計畫考試申請，經所務會議討論其是否可不用配合當學期論文計畫發表會時間，逕自提早進行論文計畫考試。

十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